

6. 投标人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附件 2:

投标人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： 华北电力大学（保定）（采购人）

我单位愿针对 华北电力大学（保定）学生餐厅标准化建设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进行投标。我单位承诺能够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若中标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，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： 河北高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印）

2026 年 7 月 17 日